附件2

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一）行政许可(4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批。

3.排污口改变原设置或增减审批。

4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审批。

（二）行政处罚(17项)

1.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处罚。

3.对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4.对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5.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6.对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违反现场规定（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对违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9.对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10.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11.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12.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13.对违反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4.对违反放射性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15.对违反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处罚。

16.对违反清洁生活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17.对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1.建设项目“三同时”行政检查。

2.污染防治设施行政检查。

3.对辖区排污单位现场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6项)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

2.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3.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4.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5.污染源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6.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八）其他职权(2项)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区级初审）。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区级初审）